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

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项目顺利开展。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因场地有限，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技术资料.....	5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原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作期内政府需支付的项目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35223万元(含政府承担股权支出1800万元、可用性服务费130746万元、运维服务费2677万元)，项目建设期内总投资不高于87407万元。

三、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
1	污水管网总长约29.04公里，管径DN400~D1800；四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1.5万m ³ /d、1.3万m ³ /d、1.0万m ³ /d及0.54万m ³ /d。	87407万元

2.2 主要技术指标

(1) 污水管道

本项目污水管网管径DN400~d1800，总长约29.04km。

截污干管计算按照排水分区所划分的汇水范围，按照面积比流量，并遵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截流倍数取n=2，截污干管按照旱季流量的(n+1)倍进行计算，充满度按非满管流考虑，充满度按表1.2-2控制。

污水管道充满度

管径 (mm)	200~300	350~450	500~900	≥1000
最大设计充满度	0.55	0.65	0.70	0.75

(2) 污水泵站

根据“濠江污水管网专项规划”，濠江区共规划有 1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马窖、达濠、河浦泵站已经建成投入使用。有 4 座污水提升泵站纳入本工程范畴，规模分别为 1.5 万 m³/d、1.3 万 m³/d、1.0 万 m³/d 及 0.54 万 m³/d。

2.3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泵站等运营维护。

3 投资规模

根据《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59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8740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57116 万元，其他费用 17881 万元（含勘察费 628.27 万元、设计费 1665.99 万元、监理费 950.56 万元、土地费用 9136.01 万元），预备费 7500 万元，利息 4910 万元。

项目征地拆迁费（即上述土地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投资中）9136.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5%。

4 本项目运作模式及流程：

4.1 运作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 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在中标之后，可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汕头市濠江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竣工验收后，由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运营，期满后，移交给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

4.2 运作流程：

（1）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该阶段与一般项目的建设阶段相同，从项目开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①、项目建设

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项目公司分包或发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②、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的建设标准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各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汕头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 PPP 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可自行运营维护也可依法依规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项目公司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该运营责任不因委托相关专业公司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①、绩效考核

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应当按照PPP合同约定进行,并且PPP合同中应包括考核频率、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对服务费支付的影响等内容。

②、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提请人大审议通过。并将本项目列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库。

③、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进展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根据当时情况预测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

(3) 项目移交阶段

在运营维护阶段的后期,政府和项目公司会划定一段时间作为过渡阶段,以使政府有充分时间适应项目运营,不至于移交后影响项目运营。

①、移交准备

进入移交过渡期后,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当成立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性能测试方案和具体移交方案。

②、移交测试及验收

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设施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应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③、资产交割与移交手续办理

项目公司应以符合相关运营管理的考核标准以及约定完好率水平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并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5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建设期3

年，运营期 12 年。建设期建设超期或建设进度提前的情形，在《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6 项目资本金及出资比例要求：项目资本金为 18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 10%：90%进行相应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政府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 90%股权，社会资本方若是联合体，则由社会资本方自行决定各股东股权比例。项目公司要求注册于汕头市濠江区。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定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

1、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五、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__月__日起至 2019 年__月__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庄荣华花园 3 幢 201），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售后不退。

（1）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10:00（此前 30 分钟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八、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采 购 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珠浦住宅小区 A 栋
联 系 人：陈润纳
电 话：0754-8749011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庄荣华花园 3 幢 201
联 系 人：杨伟亮
联 系 电 话：0754-87221851
电 子 邮 箱：hdgcgw@vip.126.com

2019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二) 项目授权主体：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三)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批复，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获得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的审核通过意见，实施方案已获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根据批复，项目的实施模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五) 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

1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
1	污水管网总长约 29.04 公里，管径 DN400~D1800；四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1.5 万 m ³ /d、1.3 万 m ³ /d、1.0 万 m ³ /d 及 0.54 万 m ³ /d。	87407 万元

2.2 主要技术指标

(1) 污水管道

本项目污水管网管径 DN400~d1800，总长约 29.04km。

截污干管计算按照排水分区所划分的汇水范围，按照面积比流量，并遵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截流倍数取 $n=2$ ，截污干管按照旱季流量的 $(n+1)$ 倍进行计算，充满度按非满管流考虑，充满度按表 1.2-2 控制。

污水管道充满度

管径 (mm)	200~300	350~450	500~900	≥1000
最大设计充满度	0.55	0.65	0.70	0.75

(2) 污水泵站

根据“濠江污水管网专项规划”，濠江区共规划有 1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马窖、达濠、河浦泵站已经建成投入使用。有 4 座污水提升泵站纳入本工程范畴，规模分别为 1.5 万 m³/d、1.3 万 m³/d、1.0 万 m³/d 及 0.54 万 m³/d。

2.3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泵站等运营维护。

3 投资规模

根据《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59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8740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57116 万元，其他费用 17881 万元（含勘察费 628.27 万元、设计费 1665.99 万元、监理费 950.56 万元、土地费用 9136.01 万元），预备费 7500 万元，利息 4910 万元。

项目征地拆迁费（即上述土地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投资中）9136.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5%。

二、项目运作模式（项目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运作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 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在中标之后，可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汕头市濠江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竣工验收后，由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运营，期满后，移交给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

（二）运作流程：

（1）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该阶段与一般项目的建设阶段相同，从项目开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①、项目建设

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项目公司分包或发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②、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的建设标准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各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汕头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 PPP 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可自行运营维护也可依法依规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项目公司委托相关业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该运营责任不因委托相关专业公司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①、绩效考核

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应当按照 PPP 合同约定进行，并且 PPP 合同中应包括考核频率、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对服务费支付的影响等内容。

②、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提请人大审议通过。并将本项目列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库。

③、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进展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根据当时情况预测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

（3）项目移交阶段

在运营维护阶段的后期，政府和项目公司会划定一段时间作为过渡阶段，以使政府有充分时间适应项目运营，不至于移交后影响项目运营。

①、移交准备

进入移交过渡期后，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当成立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性能测试方案和具体移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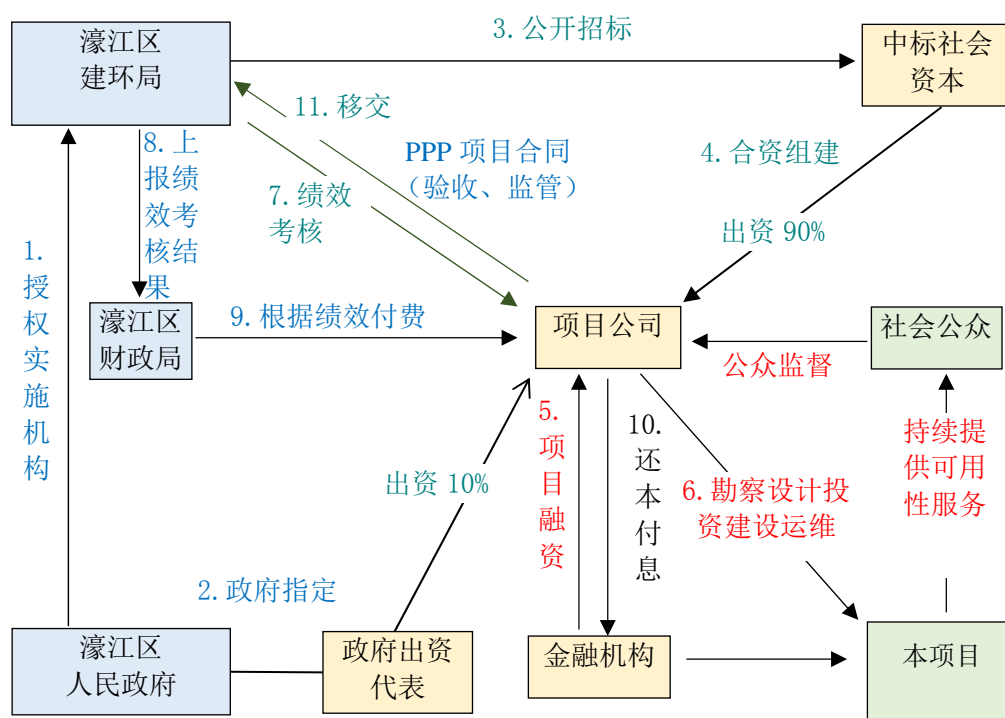
②、移交测试及验收

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设施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应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③、资产交割与移交手续办理

项目公司应以符合相关运营管理的考核标准以及约定完好率水平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并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三) 投融资结构图



三、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建设期建设超期或建设进度提前的情形，在《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四、项目融资等商务要求

项目融资等商务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设置了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六、项目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参与评标。

1、可用性服务费指标

可用性服务费采用年投资收益率的方式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不超过 6.5%（含税价，不再另行计税，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按 PPP 项目合同执行）。年投资收益率报价小于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 4.9%（不含）的，投标

人必须提供详细说明项目值得投资的理由。

2、工程费用指标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不低于 5%，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高于 10%（不含）的，须进行成本分析。工程费用应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勘察费、设计费指标

勘察费、设计费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勘察费下浮率不低于 30%。设计费下浮率不低于 30%。勘察费、设计费以工程费用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运维服务费指标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费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运维服务费为含税价。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应该有助于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基本定义

1. 专用名词定义

- 1.1 采购人/招标人/实施机构：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根据 2019 年 2 月 23 日《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机构名称由原“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变更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咨询服务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 1.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选定的，取得中标通知书，作为项目合同签署方的投资人。
- 1.6 项目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设立、负责行使项目经营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 1.7 项目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

二、 名词释义

2. 其他名词释义及说明

- 2.1 所有“包括”一词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2.2 时间或期限中的“天/日”均指自然日。
- 2.3 时间或期限中的“工作天/工作日”均指除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办公时间。

三、 投标费用说明

-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现场考察/采购前答疑会

- 4.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考察。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3 投标供应商因没进行现场考察或对现场不了解而导致施工服务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3.1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4.3.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有）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只供投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4.2 本次招标采购组织的采购前答疑会以采购文件答疑的形式进行。
 - 4.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答疑问题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答疑问题。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 5) PPP 合同体系（见第二卷）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技术资料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 6.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答疑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或答疑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答疑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答疑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后，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六、 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

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8.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 投标报价及计量

- 9.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金额数：人民币200万元，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形式提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即可）。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采用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

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中放置：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天，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10.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中标人公章（封面及盖章页）的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足额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4) 未按要求及时设立项目公司。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方案、技术方案）正本壹份、副本玖份及电子文档壹式贰份（U盘），商务方案跟技术方案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也可根据需要对商务方案、技术方案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正本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为方便评审并保证投标人的权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分别采用

Microsoft Word（后缀名为doc或docx）和PDF（后缀名为pdf）两种格式编制，两种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PDF格式内容为准。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图像内嵌于Microsoft Word（后缀名为doc或docx）文档中。所有电子文档刻录成U盘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1.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1.5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正本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明确由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的，须执行其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
- 12.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或牵头人）印章。
-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天，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八、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九、 询问、质疑、投诉

- 16. 询问**
- 16.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公开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7. 质疑**
- 1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告 5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7.2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4-87221851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庄荣华花园3幢201；

18. 投诉

-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中标社会资本应该在签订PPP项目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实施机构提供建设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成立后，可以由项目公司重新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同时退还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
20.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该到实施机构处，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合同及谈判备忘录，与实施机构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
21. 中标社会资本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后90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负责编制设立项目公司所需的报批文件，办理并完成设立项目公司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2. 在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该敦促并确保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重新签订《PPP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要求修改合同内容。
23. 依据财金〔2016〕90号“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的规定，在项目公司设立且具备相应条件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

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对于中标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公司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相应合同格式，分别与中标社会资本中的有勘察、设计及施工资质的单位，分别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中标社会资本敦促并确保项目公司不会要求修改。

24. 项目公司成立后180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该敦促项目公司完成融资交割。
25. 本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十一、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函》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评审专家通过财政部门《评审专家库语音通知系统》中抽取产生，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符合性审查
 -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9.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价格评审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见《详细审查表》（附表二）。

10.2 评委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中的综合实力等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然后评委会统一测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10.3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10.4 技术（商务）方案评审及打分方法：对评比得出的技术（商务）方案的分值分别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数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方案得分。评标过程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5 技术、商务和价格详细评审指标见《详细审查表》（附表二）。

10.6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方案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价格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方案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1.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 12.1 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 10 日内按相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进行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工作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
- 12.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实施机构将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 12.3 确认谈判不涉及项目合同中诸如合作范围、合作期限、价格标准等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项目保险的保险金额等其他非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 12.4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社会资本方，应提前组建完成谈判工作组，其中应包含投标文件中在载明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便及时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3. 预中标公示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发布预中标公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 13.2 投标人如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5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发布中标结果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 14.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
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 针对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没有超过相应的报价范围。且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2. 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已提交，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联合体投标的，已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7.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投标文件涉及改变招标基本边界条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针对投标报价若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则需投标人做出合理解释，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整体被拒绝。
6. 对于“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评审，若半数以上专家认为其报价合理，则该投标文件有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附表二：详细审查表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方案（35分）	项目投融资方案（6分）	项目投融资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达到融资目的，满足项目资金要求，项目投资资金投入计划完全可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要求。 优：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评审要求，内容详实细致，方案切实可行； 良：方案基本上能够符合以上评审要求，内容大体完整、方案可行性相对一般； 差：方案不够完整无法达到评审要求，可行性差。 优得4-6分，良得2-3分，差得0-1分。	0-6分
	项目融资能力（6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各国有商业银行授信文件（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各银行授信（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模累计值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人相互比较：（6分） 排序在第一的得6分； 排序在第二的得3分； 排序在第三第四后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6分。 （提供银行授信文件（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0-6分
	项目设计思路（5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保证性等评分（5分） 1.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全面可靠得[4,5]分； 2.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靠得[2,3]分； 3.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详细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并没有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0,1]分。	0-5分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10分）	1. 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建设期保险方案等安排合理可靠得[7,10]分； 2. 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建设期保险方案等安排较为合理可靠得[4,6]分； 3. 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建设期保险方案等安排欠合理得[0,3]分。	0-10分

	项目运营 管理方案 (8分)	<p>1. 运营管理原则和运营管理制度科学、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完善、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完善、大修方案和运营期保险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6,8]分；</p> <p>2. 运营管理原则和运营管理制度较为科学、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大修方案和运营期保险方案较为完善、可行，得[3,5]分；</p> <p>3. 运营管理原则和运营管理制度不够明确、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大修方案和运营期保险方案不够完善、可行，得[0,2]分。</p>	0-8分
商务方案 (45分)	企业业绩 (20分)	<p>1. 投融资项目业绩</p> <p>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过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的PPP投融资建设业绩（含竣工或在建或完工交付进入运营期内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项业绩得7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注：PPP项目业绩要求为独立中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业绩。</p> <p>2. 施工总承包业绩</p> <p>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已完成或在建的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含承担施工任务的PPP投融资建设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已完成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不满足要求的，还应提供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每项业绩得分7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3. 设计业绩</p> <p>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已完成或在设计的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业绩（含承担设计任务的PPP投融资建设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已完成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在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不满足要求的，还应提供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p>	0-20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按投标人自行填报的项目分类进行计分。	
	企业信誉 (10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至 2017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p> <p>1. 连续 20 年（含）以上的得 10 分； 2. 连续 15 年（含）以上的得 8 分； 3. 连续 10 年（含）以上不足 15 的得 5 分； 4. 连续 5 年（含）以上不足 10 的得 2 分； 5. 其他不得分。</p> <p>注：1. 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2. 提供证书复印件。</p>	0-10分
	企业荣誉 (15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注：1. 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2. 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或部委或全国性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 3. 省级奖项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 4.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0-15分
价格 (20分)	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收益率报价 (4分)	<p>以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收益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A，其他投标人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收益率报价为 B。当投标人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单项满分值，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根据下述方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为 $C = (A / B) \times \text{单项满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该单项满分值。</p>	0-20分
	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 (8分)	<p>以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最高工程费用下浮率 A 换算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单项满分值，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根据下述方式计算：</p> <p>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价格 \times 单项满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1. 工程费用以立项批复对应值为暂定价，暂定为 57116 万元，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投标人价格计算方法是：工程费用暂定金额 \times (1-下浮率 A)</p>	
	勘察费、设计费下	<p>以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最高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 A 换算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价格等于评</p>	

<p>浮率报价 (4分)</p>	<p>标基准价时得单项满分值，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根据下述方式计算：</p> <p>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价格×单项满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1. 勘察费、设计费以立项批复对应值为暂定价，暂定为勘察费 628.27 万元、设计费 1665.99 万元，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p> <p>2. 投标人价格计算方法是：勘察费、设计费暂定金额×（1-下浮率 A）</p>	
<p>运维服务费下浮率 报价（4分）</p>	<p>以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最高运维服务费下浮率 A 换算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单项满分值，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根据下述方式计算：</p> <p>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价格×单项满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1. 运维服务费金额暂定为 2677 万元，结算金额以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的运维方案的运维服务费为计算基数；运维方案的运维服务费不得超过本项目实施方案总运维服务费的预测数据 2677 万元（不含管网大修及应急抢险）。</p> <p>2. 投标人价格计算方法是：运维服务费暂定额×（1-下浮率 A）</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方案）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价格标评审索引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述对评审内容的响应程度 (该列内容仅供评审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正文部分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分册及对应页码)
符合性审查表			
技术方案			
商务方案			
价格	投标报价函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索引列于商务方案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文件及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目 录

-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等材料复印件，或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六、投标报价函
- 七、企业业绩
- 八、企业信誉及荣誉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请编制页码。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文字或框图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2. 此表后附投标人各方营业执照。

(二) 财务状况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供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的牵头公司和其他成员公司分别填写)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独立投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主要业务范围			
2、联系人员			
	综合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3、联合体资料			
联合体名称			
	名称	国家	
牵头公司			
成员公司			

表 2 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供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的牵头公司和各成员公司分别填写)

1、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董事长/总裁		
总经理		
副总经理/副总裁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总经济师		
总工程师		
...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	国籍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授权代表名称）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玖份、电子文件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函。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行为符合本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获得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授权。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
-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8）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方式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

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我方同意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项目合同，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最终正式签署以前，以我方与贵方之间可能达成合同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项目合同的条款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同意贵方保留不接受我方的和/或任何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12）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是独立完成的，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13）我方保证：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事件；没有任何由于己方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合同的情况；我方、我方董事和高级职员及项目人员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和记录（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或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违规或有罪等）。

（14）我方保证：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停业清理或清算，己方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己方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15）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我方，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2. 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方签署及递交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3、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成员名称）就“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牵头，（联合体成员名称）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协议》，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负责（相关工作内容）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名称）负责（相关工作内容）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联合体成员：（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等材料复印件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适用)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说明：请将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装在单独的小信封内包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并在开标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六、投标报价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针对本项目 PPP 合作期内的相关费用报价为：

序号	分项报价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收益率报价	6.5%	%
2	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	5%	%
3	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报价	30%	%
4	运维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0%	%

注：1. “可用性服务费年投资收益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报价”、“运维服务费下浮率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预算，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2. 上述报价一律以百分比为单位，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0.01%），否则评审时按四舍五入处理，中标价按报价值和四舍五入后的最小值确定。

3. 有效的投标报价值含采购预算本值。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投标报价分析说明（如适用）

适用性说明：

出现下述情况时，投标人需同时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据此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适用情况：

（1）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大于 10%（不含）。

（2）可用性服务费的年投资收益率报价小于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 4.9%（不含）。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成本分析，其中：

1) 工程费用下浮率报价：出现上述适用性说明的情况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认定为不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参与投标。

2) 可用性服务费的年投资收益率报价：出现上述适用性说明的情况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说明项目值得投资的理由。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认定为不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参与投标。

（2）陈述如何合理实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合格完成项目的其他要求；

（3）在本报价基础上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详细承诺书。

（4）其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企业业绩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涉及服务均已实施，项目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1、投融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归属单位	项目特征： (结合评审细则要求进行针对性描述)

注：需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2、施工总承包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归属单位	项目特征： (结合评审细则要求进行针对性描述)

注： 需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3、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归属单位	项目特征： (结合评审细则要求进行针对性描述)

注：需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企业信誉和企业荣誉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方案）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们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项目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融资能力、项目设计思路、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方案、项目移交方案。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投融资方案应有一定深度，格式自拟。项目投融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金筹措方案
- (2)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二、项目融资能力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融资能力，格式自拟。项目融资能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文件（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项目设计思路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思路，格式自拟。项目设计思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组织方案
- (2)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3) 可行性及保证性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公司建设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 (2) 工程施工方案
- (3)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 (4)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5)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五、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运营管理原则和运营管理制度科学
- (2)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
- (3) 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 大修方案和运营期保险方案

注：请编制页码。

第六部分 技术资料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资料仅提供电子版。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1901-146001-0001)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签订方：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名称】

二〇一九年 月

签订方：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中标人名称】（公章）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列全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鉴于：

1、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甲方已取得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2 月 23 日《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甲方名称由原“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变更为“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实施方案》已获得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批准。

3、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了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供应商。

4、乙方已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规定，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5、乙方已承诺，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本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已报请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 1 -
1.1 定义	- 1 -
1.2 释义	- 7 -
第 2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期限.....	- 9 -
2.1 合作范围	- 9 -
2.2 合作期限	- 9 -
2.3 经营权	- 10 -
第 3 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 11 -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1 -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1 -
3.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 13 -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5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5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8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20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22 -
第 5 条 前提条件、融资交割、项目融资	- 28 -
5.1 前提条件	- 28 -
5.2 融资交割	- 29 -
5.3 项目融资	- 30 -

第 6 条 项目用地	- 32 -
6.1 用地范围	- 32 -
6.2 征地拆迁	- 32 -
6.3 项目用地权属.....	- 33 -
6.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34 -
6.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34 -
6.6 甲方对项目建设场地的进入权	- 35 -
第 7 条 项目建设	- 36 -
7.1 建设内容和要求.....	- 36 -
7.2 建设期限	- 36 -
7.3 建设放弃和甲方介入.....	- 40 -
7.4 建设履约保函.....	- 41 -
7.5 资金管理	- 44 -
7.6 工程设计及变更.....	- 44 -
7.7 采购和建设管理.....	- 46 -
7.8 现场数据	- 47 -
7.9 施工和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 47 -
7.10 工程变更	- 51 -
7.11 项目文件.....	- 53 -
7.12 职工	- 54 -
7.13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 56 -
7.14 开工、延误、停工和复工.....	- 56 -

7.15 项目费用结算办法.....	- 58 -
7.16 竣工/交工验收	- 60 -
7.17 建设期评估	- 61 -
第 8 条 项目运营维护.....	- 63 -
8.1 开始运营	- 63 -
8.2 运营维护服务.....	- 64 -
8.3 运营维护手册.....	- 66 -
8.4 项目设施扩建与养护.....	- 66 -
8.5 绩效考核	- 67 -
8.6 按绩效付费	- 68 -
8.7 服务暂停	- 70 -
8.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71 -
8.9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 71 -
8.10 临时接管	- 72 -
8.11 中期评估.....	- 72 -
8.12 大修	- 73 -
8.13 运营维护保函.....	- 74 -
第 9 条 付费机制	- 76 -
9.1 政府付费	- 76 -
9.2 可用性服务费.....	- 76 -
9.3 运维服务费	- 80 -
9.4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	- 83 -

9.5 调价机制	- 84 -
第 10 条 保险	- 86 -
10.1 保险内容	- 86 -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 86 -
10.3 未维持保险	- 87 -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 89 -
11.1 开票和付款.....	- 89 -
11.2 逾期付款.....	- 90 -
11.3 支付货币.....	- 91 -
11.4 税收.....	- 91 -
第 12 条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92 -
12.1 移交范围	- 92 -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93 -
12.3 移交标准	- 93 -
12.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 95 -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 95 -
12.6 移交费用	- 96 -
12.7 移交效力	- 96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 98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 98 -
13.2 免于履行	- 98 -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 99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99 -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00 -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00 -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01 -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 102 -
14.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102 -
14.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103 -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104 -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04 -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105 -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05 -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 106 -
14.8 提前终止.....	- 107 -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 109 -
15.1 甲方的转让.....	- 109 -
15.2 乙方的转让.....	- 109 -
第 16 条 补偿.....	- 111 -
16.1 一般补偿.....	- 111 -
16.2 违约赔偿.....	- 112 -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14 -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4 -
17.2 争议解决.....	- 114 -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 114 -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 116 -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 116 -
18.2 保密	- 117 -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118 -
18.4 通知	- 119 -
18.5 适用语言和货币.....	- 120 -
18.6 生效	- 121 -
附件一：本项目政府批复文件.....	- 123 -
附件二：项目保险	- 124 -
附件三：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 130 -
附件四：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 134 -
附件五：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 138 -
附件六：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	- 140 -
附件七：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	- 142 -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合同和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

“本项目” / “项目” 指“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政府” / “区政府” “政府”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广东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c）汕头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d）汕头市濠江区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区政府”专指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包括其有关职能部门）。

“实施机构” 指经区政府授权负责签订本合同并依据合同监管本项目的政府职能部门，即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合同中简称“甲

方”。

- “社会资本” 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依法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社会资本方（单体或联合体），即 【中标人名称】。在本合同中简称“乙方”。
- “项目公司” 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为履行本合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注册登记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在本合同中简称“项目公司”。
- “经营权” 指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 “生效日” 指本合同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为生效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合作期” 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本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生效日起十五（15）年的时间周期，以及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建设期”	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本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止的时间期间，以及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运营期”	建设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二（12）年的时间周期，以及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开工日”	指监理公司经甲方同意后发出项目开工令通知之日。
“竣工日”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政府另行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服务费”/“服务费用”	指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的合称。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

入。

- “运维服务费” 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保证保险。
-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的履约保函。
-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履约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复或批准。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

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无论是否实际获得），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依本合同规定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项目设施” 指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水管网、泵站等。

-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预制构件、仪表、仪器等。
-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6.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不时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进入运营期之日开始，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进入运营期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之日止。
-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 “大修” 指对项目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全面综合修理，以使其恢复原设计标准。
- “小修” 指为保持项目设施的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
- “抢修” 指项目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 “抢险” 指项目设施发生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 14.4.2 款发出的通知。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1.2.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4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均应为“包括但不限于”。

1.2.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7 合同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第2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期限

2.1 合作范围

2.1.1 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维护。

2.1.2 合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污水管网管径 DN400~d1800，总长约 29.04km 的建设、后续的运营维护工作；四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1.5 万 m³/d、1.3 万 m³/d、1.0 万 m³/d 及 0.54 万 m³/d 的建设、后续的运营维护工作。

2.2 合作期限

2.2.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五（15）年，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十二（12）年，但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提前终止或合作期限延长或缩短的除外。自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本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止的时间。

2.2.2 若建设期按照第 7.2.6 条款的规定延长，导致实际的建设期超过三（3）年，则经双方协商，应当适当延长合作期限，满足运营期

十二（12）年的时间周期。若实际的建设期不足三（3）年，则经双方协商，可以缩短合作期限，但应满足运营期十二（12）年的时间周期。

2.3 经营权

2.3.1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经营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泵站等工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3.2 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需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区政府指定机构。

2.3.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保持有效。

2.3.4 在合作期限内，除符合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质押。乙方为项目融资的需要，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进行质押。

第3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在生效日：

3.1.1 甲方签署本合同已获得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1.3 如果甲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1.4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3.2.1 乙方为依据法律在中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附属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能

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其它利益冲突。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顺利履行。

3.2.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汕头市濠江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纳税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唯一目的及其经营范围为：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属于乙方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其它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迁出汕头市濠江区。

3.2.3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签订的本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九十（90）日内，办理好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玖仟万元（¥90,000,000.00）】，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金为 55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出 550 万元，社会资本出 4950 万元。首期注册资金应该在政府和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六十（60）日内到位。其余注册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在建设期届满前分批到位。

3.2.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3.2.5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会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同时，乙方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对项目进行细致而全面的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2.6 （乙方为联合体的适用）乙方各成员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因项目公司设立并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而变更、终止或者消灭。

3.2.7 如果乙方在本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3.3.1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3.3.2 项目建设期内，若发生超额费用或额外费用，甲方有权选择由政府承担。政府承担费用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有权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资金到位与使用、施工承包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移交、竣工/交工验收、运营维护等方面，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1.3 如施工承包方、设备材料供应商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1.4 有权根据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4.1.5 有权通过聘请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进行监管和设计管控、造价控制。

4.1.6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介入管理。

4.1.7 有权对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和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运营期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1.8 在合作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设施等资产。

4.1.9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一旦发生违反本合同第 4.4.16 条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严重违约。

4.1.10 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4.1.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本项目设施等资产。

4.1.12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

得赔偿。

4.1.1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项目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4.1.14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政府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15 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所有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及最终决算审计；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运维服务费进行审计；有权委托政府机构或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核、中期评估、合作期末移交评估。

4.1.16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及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项目本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17 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于公司大型决策及财务情况拥有“知情权”。

4.1.18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1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协调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收到竣工/交工申请报告后，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敦促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开始运营及维护工作。

4.2.3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咨询等，并对项目合法合规性负责。

4.2.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负责征地拆迁等工作，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向乙方无偿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管线迁改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4.2.5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4.2.6 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审核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支付申请。

4.2.7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满足调价条件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相关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进行调整。

4.2.8 在乙方未有违约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

4.2.9 确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费必须经汕头市濠江区人大审议通过，并纳入汕头市濠江区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费需经区政府同意。

4.2.10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乙方支付相应收购金。

4.2.11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4.2.12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本合同，需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4.2.13 合作期满，及时接收项目相关资产和权益的移交。

4.2.14 应协调财政局将本目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4.2.15 应当承担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有权获得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权，负责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由甲方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

4.3.2 在合作期内，在满足本项目总体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项目材料、设备等项目资产和人员享有使用权和调配权。

4.3.3 本项目由政府方负责取得建设用地。政府无偿划拨给项目实施机构，由项目实施机构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有权在项目合作期内使用本项目土地进行以实施项目为目的的活动。

4.3.4 有权享受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要求调整相应服务费。

4.3.6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进行质押。

4.3.7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收购金。

4.3.8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9 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4.3.10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

4.4.2 应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3 应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保证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按期完成。

4.4.4 项目公司成立之前，已由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政府在建设期不进行收回，政府付费基数为从项目竣工后审定的项目总投资相应子目中扣减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咨询服务费等）的结果；项目公司成立之后，列入总投资的政府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并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

（如有）、执行阶段 PPP 管理咨询（如有）等，在项目总投资中相应类别中能列支并不超过立项批复总额的前提下，由项目公司支付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节能、稳评等全部前期专题报告等费用；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单位管理费，PPP 咨询、法律咨询等前期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前述工作的招标、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4.4.5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承担相关的责任和风险，达到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4.4.6 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4.7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达到本项目的考核标准。

4.4.8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4.4.9 接受甲方、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4.4.10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4.4.11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谨慎运营和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购买与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4.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或者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4.4.13 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4.14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文件合法有效，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15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

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

(c) 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16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后满二（2）年，为股权变更锁定期，项目公司及其各级控股母公司不得发生下述任何股权变更情形：

(a) 项目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

(b) 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以及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根据《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经政府方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a) 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b) 如果政府参股了项目公司，则政府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4.4.17 股权变更锁定期届满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可以对项目公司中除政府方股权之外的股权进行变更。股权受转让方应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不能降低本项目的运营标准。

4.4.18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政府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4.4.19 接受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并为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20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养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养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4.21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4.4.22 应当承担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5条 前提条件、融资交割、项目融资

5.1 前提条件

未能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从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则过错方的相对方有权没收相应履约保函，及/或终止合同：

5.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投资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a)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论证、项目审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批复、建设用地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开工手续等前期工作；

(b) 负责监理单位委托；

(c) 负责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5.1.2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3.2 条款的有关声明和保证设立项目公司和缴纳注册资本金。

5.1.3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和附件二中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5.1.4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7 条有关规定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主要分包合同。

5.1.5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和附件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承诺开工节点、竣工/交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事项。

5.2 融资交割

5.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本目录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取得广东省财政厅的入库审核通过的文件，并配合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料，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甲方在该时间内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资料不完备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在甲方提供资料完备后六十（6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协商推迟融资交割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九十（90）日。

5.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5.2.3 若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5.2.1 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

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没收建设履约保函及/或终止本合同。

5.3 项目融资

5.3.1 项目资本金到位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定为总投资的 20.6%（取整定为 18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 10%：90%进行相应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政府出资代表按照资本金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乙方应该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计划出资到位，即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任何一年及之前累计到位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该年计划投资额以及该年之前实际投资额的总和的 20.6%。征地拆迁补偿费在项目征地拆迁启动之时列入投资计划。

乙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按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分步分期、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若项目未来融资时，金融机构对资本金比例要求有提高，由乙方出资补足资本金。

5.3.2 融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乙方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自行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融资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规模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所融资的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乙方承担项目融资风险，甲方仅在融资过程中起

到配合作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和风险。

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预期收益权）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但不得在项目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5.3.3 融资便利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政府文件（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PPP 入库相关审批等文件），以协助乙方融资贷款。

5.3.4 再融资

在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及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出于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乙方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第6条 项目用地

6.1 用地范围

6.1.1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6.2 征地拆迁

6.2.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6.2.2 甲方/政府应在相关部门配合下，依据乙方制定的工程进度用地计划，做好征地拆迁实施工作。乙方应根据计划将资金按时、足额地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由甲方/政府提供入账凭证及相关征地拆迁的文件材料。

在资金按期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政府应依据乙方制定的工程进度用地计划，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经区政府同意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将资金按时、足额地支付至甲方/政府指定账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支付的征地拆迁费总额按区发展规划局的有关可研批复执行。若项目合作期间，发生的征地拆迁费超过了可研批复的征地拆迁费用，则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但不纳入项目总投资；未超过可研批复的征地拆迁费用的，则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征地拆迁费（即上述土地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投资中）为 9136.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约 10.5%。对于因征地拆迁费产生的增值税进项无法抵扣的问题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不对此进行补贴，不影响政府付费。

6.3 项目用地权属

6.3.1 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无偿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给乙方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归属政府。该建设用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3.2 乙方需自行承担与项目土地使用、房产等有关的各项税费，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6.3.3 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本项目土地。

6.3.4 本项目污水管网、泵站等用地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取得，费用

纳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结束后，污水管网、泵站依法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6.3.5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6.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6.4.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6.4.2 项目建设用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6.5.1 乙方对已签收确认后未提出异议的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建设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6 甲方对项目建设场地的进入权

6.6.1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后进入项目建设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行使进入权。

第7条 项目建设

7.1 建设内容和要求

7.1.1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泵站等工程，及第 2.1 条款规定的建设内容，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7.1.2 建设标准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符合附件六“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7.2 建设期限

7.2.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不超过三（3）年，自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本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止。

7.2.2 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甲方和乙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序号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1	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	满足甲方和乙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要求
2	取得施工许可证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三十日内
3	施工准备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二十日内
4	乙方开始项目工程施工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二十日内
5	项目竣工/交工验收	三（3）年建设期届满之日
6	开始运营	乙方申请开始运营，甲方书面同意开始运营的日期。

7.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程进度计划目标、进度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7.2.4 进度管理

(a)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后的进度计划一式三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b)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给甲方备案；

(c)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此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

(d) 乙方应负责编制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

7.2.5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

事项将导致第 7.2.2 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2.6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误（含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

(b) 因可归责于政府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导致的延误；

(d) 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7.2.7 甲方导致的进度延误

(a) 由于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则有关进度应适

当顺延，且甲方应继续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除第 7.2.7 (a) 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8 乙方导致的进度延误

(a) 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则有关进度不予顺延，乙方除继续承担合同项下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按照第 7.14.2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除第 7.2.8 (a) 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9 进度的顺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方可以在第 7.2.6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c)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 7.2.7 条款或第 7.2.8 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3 建设放弃和甲方介入

7.3.1 放弃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包括书面说明放弃的理由，并根据该理由保留甲方追求责任的权力。

7.3.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a)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工程施工；

(d)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或必要的设备；

(e) 乙方（含联合体成员）未按第 5.2 条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或第 7.4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7.3.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交工：

(i) 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交工；

(c) 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设施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但应尽量减少乙方的损失；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工程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4 建设履约保函

7.4.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成立后，可以由项目公司重新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同时退还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或由项目公司出具书面继承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

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建设履约保函延期递交，则视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在无明确具体损失的情况下，乙方赔偿金额定为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30%。

7.4.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a) 建设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担保机构）出具；

(b)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叁仟万元（¥30,000,000.00）】。

7.4.3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日前一直有效。

7.4.4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取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

(b)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建设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若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建设履约

保函中提取该金额。

7.4.5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a)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 7.4.2 条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b)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7.4.6 建设履约保函的退还

在本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为乙方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乙方的建设履约保函。

7.4.7 甲方行使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4.8 甲方不当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甲方应退还不当兑取金额，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5 资金管理

7.5.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限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5.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资金的筹集。

7.5.3 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银行基本账户。

7.5.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有权对此进行检查监督。

7.6 工程设计及变更

7.6.1 本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国家、省、市以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设计，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

7.6.2 乙方应依法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7.6.3 乙方承担勘察、设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对项目施工图设计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和运行能力负责，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及对设计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缺陷应负的任何责任，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对设计风险的承担义务。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错误，不属于设计变更，由乙方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7.6.4 限额设计

本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立项批复的投资额时，乙方应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低于立项批复的投资额。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时，乙方应无偿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

7.6.5 因甲方增加立项批复范围之外的建设内容而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6.6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7 采购和建设管理

7.7.1 本项目的建设由乙方（或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成员）负责施工，由乙方（或联合体成员中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成员）负责勘察和设计。

7.7.2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选择分包商。

7.7.3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a）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b）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 现场数据

7.8.1 甲方提供数据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等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甲方在生效日后取得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b) 乙方应负责核对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后三十（30）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

7.8.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7.8.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相关勘察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7.9 施工和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7.9.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7.9.2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9.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

7.9.4 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届时由项目实施机构、监理单位、项目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7.9.5 甲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届时由项目实施机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7.9.6 质量管理

(a) 项目具备分阶段工程验收或全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条件后，甲方/政府根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b)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审查备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修正该计划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乙

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c)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i) 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ii) 乙方应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iii)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iv) 甲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d) 有关检查的资料

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等的复印件。

(e)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通知监理方，召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研究提出处理方案，限定时间整改；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负责。

在限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或拒绝开始纠正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

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7.9.7 安全措施

(a)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

(b) 乙方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c) 乙方应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内所有设施、人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因项目施工原因造成的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d) 对因乙方过错引起的周边居民及承包单位民工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9.8 环境保护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b)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清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符合相关要求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7.9.9 化石与文物

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其职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政府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7.10 工程变更

7.10.1 甲方要求的变更

(a)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b)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内容；

(c)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并说明不同意的原因，此时，双方约定此变更按照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d)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在裁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就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消变更通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e) 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f) 乙方应就变更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交申请文件（附变更事由、方案、预算、设计和监理单位意见），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g)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交工日期的推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顺延期限；

(h)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审核同意；

(i)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按照本合同规定相应增减服务费用。

7.10.2 乙方要求的变更

(a) 乙方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须书面通知甲方；

(b) 乙方的变更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c)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五（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d)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e)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按照本合同规定相应增减服务费用。

7.11 项目文件

7.11.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交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7.11.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提供资料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上报。

7.11.3 竣工/交工图纸

(a) 乙方应依照有关规范和数据报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交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交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等详细说明。该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交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b)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相关程序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交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机构和甲方的认可；

(c) 在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交工日后六十（60）日

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交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等资料。

7.11.4 知识产权

(a) 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影响项目的可用性时，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b)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2 职工

7.12.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报甲方备案的人员到位，且不得随便变动；特殊情况下确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变动后应及时将替代人员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

(b) 若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2.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乙方应设立工资专户。

7.12.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向职工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金，保障职工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全体职工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2.4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组织体系，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级人员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责任制，对从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施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按照制定的管理程序和标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的，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计划进行整改。

7.12.5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13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3.1 乙方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行业惯例、标准，使用适当的装备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7.13.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7.14 开工、延误、停工和复工

7.14.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交工。

7.14.2 延误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第 13 条执行；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导致的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项目的竣工/交工日迟于约定竣工/交工日时，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20,000）】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三（3%）。

7.14.3 停工

(a) 建设期间，因甲方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建设，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予以顺延，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合同第 13 条执行；

(b) 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由于停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4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 13 条执行。

7.15 项目费用结算办法

7.15.1 项目采用可调价合同，工程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a) 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交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含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工程（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调整规定）为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b) 项目结算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如有）审核，报甲方确认，最终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c) 项目预算、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上定额缺省的子目参照《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d) 其他没有约定的，按照施工期间广东省实施的定额标准执行。

(e) 有关政策性的调整，按照政策性调整后的办法执行。

(f) 人工、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参考价格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如没有价格信息材料设备按当地市场价（含采保运输费）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g) 上述原则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但最终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工程费最高限价（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结合投标下浮率+工程预备费），否则甲方按工程费最高限价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甲方要求实施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导致超出的除外）。

(h)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乙方按照工程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7.1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费用不可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实际发生的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代为支付的发生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7.15.3 建设期利息按第 9.2.1 条款执行。

7.15.4 甲方在结算时不再对高温补贴、总承包服务费、非甲方原因的赶工费等费用进行签证及支付。

7.15.5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国家、省、市、区颁布的适用的专业工程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16 竣工/交工验收

7.16.1 工程验收

(a) 乙方应严格按照《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定组织项目工程验收；

(b)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c) 乙方应在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7.16.2 验收通知

(a)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b)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7.16.3 因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甲方或乙方要求推迟进场或部分工程甩项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但乙方提出部分工程甩项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甩项工程不影响其他部分工程的竣工/交工验收。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按变更项目处理。

7.16.4 如果建设期满，已竣工/交工验收的项目转入运营期，对已经满足使用条件但由于甲方原因暂无法竣工/交工验收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可转入运营期。

7.17 建设期评估

7.17.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需要，甲方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当发现乙方建设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到项目建设的执行情况时，甲方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对评估结果做出回应并提出整改措施。如乙方确定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将乙方确定无法整改的项目单方变更本合同，将项目建设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无法整改的项目内容。此项变更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行生效。甲方届时从项目建设范围

内扣除部分,由甲方另行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项目运营维护

8.1 开始运营

8.1.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项目工程竣工/交工及开始运营（在申请书中建议开始运营的日期）。开始运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8.1.2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建议的日期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书面陈述理由。

8.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8.1.4 从开始运营日起，甲方开始应向乙方计算服务费用。某部分工程在建设期内验收合格或政府方要求提前使用的，其在建设期内的运营管理和费用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按第 7.2.6 条款、第 7.2.7 条款执行。

8.2 运营维护服务

8.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承担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营。

8.2.2 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污水管网、泵站等运营、维护。主要为日常养护、小修和大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8.2.3 养护标准

本项目污水管网、泵站运营维护必须达到《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版本）；《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合格要求，其他国家、广东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管理辦法详见附件六“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

乙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未来颁布实施的有关污水管网、泵站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

准。

8.2.4 乙方应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保障服务质量。

8.2.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营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的约定等。

8.2.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自项目开始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五（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交。

8.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养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等编制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和养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污水管网、泵站等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管网、泵站等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8.4 项目设施扩建与养护

8.4.1 由于污水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具体费用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按规定执行。对改扩建后变化的养护内容和数量部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对运维服务费进行调整。

8.5 绩效考核

8.5.1 考核主体：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

8.5.2 考核方式：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两种方式。

(a) 常规考核：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交运维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常规考核，并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下，考核以资料查验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考核采取抽样检查，抽检率不少于 20%。

(b) 临时考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即进行临时考核，如发现服务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管线运维日常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环境影响。

(c)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8.5.3 考核指标：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参照第 8.5 条款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甲方可按有利于更加科学、高效的进行绩效考核等原则，对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8.5.4 考核分数：每运营年度进行两次绩效考核，即每半年进行一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与绩效挂钩的政府付费支付比例的依据为两次半年度考核的平均得分。

8.6 按绩效付费

8.6.1 运维绩效挂钩的当期付费总额

某一期绩效挂钩的政府付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

8.6.2 绩效考核结果及支付比例

（a）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根据考核结果，当期绩效考核后支付比例按如下方法确定：

100 分≥总分≥90 分，运管维保费用支付比例为 100%；

90 分>总分≥80 分，运管维保费用支付比例为 95%；

80 分>总分≥70 分，运管维保费用支付比例为 90%；

70 分>总分≥60 分，运管维保费用支付比例为 85%；

总分<60 分，可暂扣该期费用不予支付，待后续考核总分≥60 分后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前一期费用的 70%。如连续两期（两个年度）考核分数均<60 分，则第一期费用的支付比例为 0%。后续以此类推。

如连续三期考核（三个年度）分数均<60 分，则连续三期考核部

分的费用全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自行指定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甚至提前终止合同。

(b) 考核结果不达标，乙方将支付一定的罚金，金额可在相应阶段的保函内直接扣减。如发生扣罚，乙方应在甲方提取罚款的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8.13.2 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8.6.3 本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分值

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分值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考核依据
1	日常巡查	3	包括但不限于：（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版本）； （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	管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质量	32	
3	泵站运行维护质量	17	
4	设备配置	4	
5	污泥运输与处置	4	
6	事故抢修与应急预案	10	
7	安全文明作业	8	
8	档案和信息管理	7	
9	公众满意度	15	对公众投诉、社会影响等做调查
10	合计	100	

8.7 服务暂停

8.7.1 项目设施服务暂停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

8.7.2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申请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8.7.3 计划外暂停服务

（a）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尽快恢复正常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如果必要的恢复正常服务的措施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

响减到最小。

8.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8.8.1 若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8.8.2 若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8.3 甲方自行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凭证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凭证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清单所列金额，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

8.9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8.9.1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8.9.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8.9.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运营维护的现场作业情况和作业纪录。

8.10 临时接管

8.10.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8.10.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

8.11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政府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项目中期评估每三（3）至五（5）年开展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

的合规性、预期经济技术指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根据现实情况预测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甲方可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方式和指标。

8.12 大修

8.12.1 根据泵站使用实际情况，按现行的养护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及办法，任一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大修，委托评估机构的相关费用由提出委托评估的一方支付。甲方同意大修后，乙方制定相应的大修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在运营期内，甲方对泵站的大修费用仅补贴一次，据实结算，但大修费用应控制在相关行业规定的平均限额以内；运营期内发生的额外大修情况，其大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以补贴。

污水管网项目由于寿命期较长，在合作期内暂不考虑大修。

8.12.2 大修结束后，甲方依法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甲方责令限期整改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未及时完成整改，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未整改部分进行整改，并从下一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将该部分整改费用扣除，该期服务费用不足扣除的部分，从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

8.12.3 确定大修前，甲方和乙方应对大修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事项。

8.13 运营维护保函

8.13.1 本项目运营期开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8.13.2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运营期开始日起至根据第 8.1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壹百万元（¥1,000,000.00）】。

8.13.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

（a）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提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8.13.2 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b）若乙方需要替换运营维护保函，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8.13.2 条款约定的金额的前提下，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运营期开始日起至根据第 8.1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始终

有效。

8.13.4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取

(a) 甲方有权按照第 8.8.3、8.12.2 条款的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8.13.3 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履行第 8.13.2、8.13.3 条款的义务。

8.13.5 运营维护保函的退还

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如无应提取金额，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将运营维护保函退还乙方。

8.1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8.13.4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第9条 付费机制

9.1 政府付费

9.1.1 乙方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付费。运营期开始，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9.1.2 政府出资代表按照资本金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9.2 可用性服务费

9.2.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a) 本合同可用性服务费总价的最终结算方法

本合同可用性服务费总价，该总价为含税价，按照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财务测算方法[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建设成本（项目总投资扣减政府已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的结果）+合理收益]进行计算，基于年投资收益率一定时的计算结果为：

可用性服务费总价=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报倍数。

投资回报倍数【】将根据投标人中标的年投资收益率【 %】调整计算得出。若年投资收益率为 6.5%，则投资回报倍数为 1.4958。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投资回报倍数为【】。

(b) 项目建设成本的计算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投资 + 建设期利息。

其中，

(i) 项目投资：基于竣工/交工验收后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建设投资，考虑建安费下浮【】%，勘察费和设计费下浮【】%的结果。（应扣减政府已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

(ii) 建设期利息按当年 1 月 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到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随着基准利率调整，复利计算。建设期利息计息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达项目公司账户上时间为计息起点。

(iii) 合理收益：按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合理收益。

(c) 各年度支付比例

按照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财务测算方法，本项目运营期为十二（12）年，可用性服务费总价（含税）在运营期不同阶段按不同比例支付，各年度支付比例如下：

(i) 运营期第 1~5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可用性服务费总价的【7.65%】；

(ii) 运营期第 6~10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可用性服务费总价的【8.41%】；

(iii) 运营期第 11~12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可用性服务费总价的【9.85%】。

(d) 在项目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且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在竣工/交工验收后但结算审核未完成前，报经财政部门和区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按经甲方累计确认的及政府批准的投资总额的 80%为基数，计算当期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结算审

核完成后，根据结算审核金额调整后续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前期多计算或少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在审核结果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时一次性予以扣减或补足。

(e) 若甲方需要调整运营期期限或调整支付时限，则每次的支付金额依据经政府批复的《PPP 实施方案》测算方法、模型及社会资本的投标报价协商调整。《PPP 实施方案》中对于可用性服务费的测算方法如下：

“合理收益从运营期开始计算，合理收益的计算原则为：项目公司在当年度尚未收回的项目建设成本×年投资收益率。本测算按照“运营期分阶段等额平均支付”模式测算，经测算，不同阶段“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情况见下表。根据年投资收益率 6.5%，按照首年安排约 10000 万元的付费水平，通过测算，整个 PPP 运营期，政府支出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 130746 万元（约 13 亿元）。其中，运营期内，政府第 1 年-第 5 年每年支出 10000 万元；第 6 年-第 10 年每年支出 11000 万元；第 11 年-第 12 年每年支出 12873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测算方法表

年度	运营期(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成本	4319	4599	4898	5217	5556	6917	7366	7845	8355	8898	11350	12087	87407
累计还本	4319	8918	13816	19033	24588	31505	38871	46717	55072	63970	75320	87407	
合理收益	5681	5401	5102	4783	4444	4083	3634	3155	2645	2102	1523	786	43339
可用性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873	12873	130746

9.2.2 可用性服务费的增值税及附加

(a) 增值税及附加包含在相关费用的报价中，不另行结算支付。

(b) 本项目财务测算中可用性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6% 计

算，若该增值税税率在实际缴纳时发生变化，则以实际发生为准。在增值税抵扣期间，可用性服务费不调整；在增值税抵扣完毕后，双方可按实际发生的增值税税率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多退少补。

(c) 增值税调整方式：增值税调整仅针对可用性服务费。

(i) 项目总投资为含税价，税额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ii) 可用性服务费为含税价，包含 6%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iii) 运营期内，甲方承担增值税税率变动风险，乙方承担税务管理风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涉税风险所发生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

(iv) 进入运营期，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出具《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增值税抵扣情况报告》（该报告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或审核）。在运营期前期，存在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抵扣的情况，在该期间内（包含抵扣的最后一年），甲方对乙方的增值税即不进行额外补贴也不要求返还。在运营期中后期，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抵扣完毕的情况下，从抵扣完毕需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第二年开始，甲方对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多退少补。当运营期第 N 年增值税销项税率实际发生为 T% 时，则甲方对乙方进行额外补贴或返还，

$$\text{年额外补贴额} = \frac{\text{当年应计补贴额}}{1 + T\%} \times (T\% - 6\%)$$

当 T%=6% 时，年额外补贴额=0。

当 T%>6% 时，甲方向乙方额外补贴税金差额。

当 T%<6% 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税金差额。返还的差额直接从当期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扣减。

9.2.3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a)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分为固定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70%）和绩效考核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共两部分。将可用性服务费的 30% 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b) 可用性服务费固定部分不纳入考核，从运营期开始后每运营年年末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完成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固定部分 = 可用性服务费总额×70%；

(c) 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考核部分从运营期开始后每运营年年末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完成支付，以后每个运营年年末算入绩效服务费支付。

可用性服务费绩效考核部分 = 可用性服务费总额×30%×按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支付比例。（绩效考核办法及对应的支付比例按本合同第 8.6 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确定。）

9.3 运维服务费

9.3.1 运维服务费的计算

(a) 每个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照服务范围内的实际工程量和每个子目的运维服务费单价，依据经政府批复的《PPP 实施方案》测算方法、模型及社会资本的投资报价，制订运维方案。对方案中的工程量构成和运维服务费单价进行说明，运维服务费不得超过

本项目实施方案总运维服务费的预测数据 2677 万元（不含管网大修及应急抢险），并报甲方批准。运维方案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每次调整均需要甲方进行书面同意和确认。经甲方批准后，实际运维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运维服务费 = 经批准的运维方案的运维服务费 × (1 - 下浮率)。

(b) 运维服务费单价参考值

下述定额及估算指标，若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结合广东省或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等因素计算。

测算依据：《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6)。

测算说明：工程量按《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总表中污水管网和泵站数量表计算。

(1) 污水管养护维修费和泵站养护维修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下称：2011 部颁估算指标），结合汕头建委 2018 年二季度颁布的信息价计算，考虑到 2011 部颁估算指标偏高，而汕头市又未制定适合本地市场化的污水管网的管养维护定额，经比对广州市造价站颁布的《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6)（下称：2016 广州市估算指标）结合汕头市相关规定，做如下调整：污水管道的养护维修费：按“2011

部颁估算指标”结合汕头地区相关政策、价格依据计算的结果，下浮31%（即：6.9折），为本项目年度运维费计算依据。

（2）泵站运维服务费：污水泵站共4座，包括：1.5万m³/d，1.5万m³/d，1.0万m³/d及0.54万m³/d，按设备日运转24小时计算用电量，计算结果用电量约为54万kwh。参考汕头市工业用电电价0.6元/度，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年度的用电总成本为：34.344万元/年（含6%增值税）。参考污水管道维护费的计算方式，按“2011部颁估算指标”结合汕头地区相关政策、价格依据，下浮31%（即：6.9折）计算。

（3）泵站大修费：按12年运营维护期间发生一次大修，参考泵站年度运维服务费的2倍计算，当年发生的日常管养维护也正常计算。

9.3.2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a）运维服务费根据绩效考核得分计算支付金额。绩效考核办法及对应的支付比例按本合同第8.6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确定。

（b）运维服务费按年支付，支付周期为12个月（1年），从运营期开始后每运营年末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完成支付。

（c）如项目各子项在三（3）年建设期内竣工/交工验收合格或甲方要求提前使用的，其在建设期内的运维服务费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9.4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

9.4.1 付费进度

(a) 可用性服务费一年支付一次：从运营期开始后每运营年年末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完成支付。

(b) 运维服务费一年支付一次，从运营期开始后每运营年末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月完成支付。考核半年一次，支付依据为两次半年度考核的平均得分。

9.4.2 不可抗力期间的运维服务费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乙方无法提供部分服务项目，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该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甲方不须支付该期间无法提供服务的该部分项目运维服务费，乙方的风险和损失通过保险/认定保险赔款来降低和弥补，正常服务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

9.4.3 暂停服务期间的运维服务费

因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对于这种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 5 天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即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甲方不须支付该期间无法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费。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须支付无法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9.4.4 计划外暂停服务的违约金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9.5 调价机制

9.5.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

本项目针对可用性服务费的年投资收益率的风险设置调价机制，以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4.9%）为基准利率，若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变动范围在±5%（含±5%）内，年投资回报率不予调整；若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

贷款利率变动范围超过±5%，则启动调价程序（±5%以内部分不纳入调价范围）。

符合并启动调价程序时，申请的一方应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调价公式如下：调价后的年投资收益率=中标人中标时的年投资收益率×（基准利率变动值±5%）（说明：基准利率变动值>1即为减号，基准利率变动值<1即为加号）。基准利率变动值=变动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其中变动后执行的央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将作为下一次调价的基准利率。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

9.5.2 运维服务费调价

运维服务费调价机制：运维服务费按照 2011 年住建部颁布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相应指标，参考汕头市造价站 2018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结合汕头地区价格水平，下浮 31%（即：6.9 折）计算。运营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据实调整，按实际运营期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参考价格按季度调整，一年调整 4 次。当《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出新标准时，按新标准结合现有模式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第10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10.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见附件二）。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0.1.2 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10.1.3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10.1.4 项目建设期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投资；运营期的投保责任和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0.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购买了保险的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2.5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应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10.3 未维持保险

10.3.1 乙方未能按第 10.1 条款和第 10.2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不维持第 10.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

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未代为购买保险，则认定保险赔款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根据合同向保险受益人支付。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11.1 开票和付款

11.1.1 乙方应在汕头市濠江区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任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1.2 甲方应按照第 9.4.1 条款规定的付费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1.3 每次付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用性服务费账单或运维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

11.1.4 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濠江区财政局。

11.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双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1.6 乙方应在收到第 11.1.4 条款规定的通知后开具发票，发票的付

付款主体届时由甲方确定。

11.1.7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收到规定的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 逾期付款

11.2.1 如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三十（30）天，不计罚息。

11.2.2 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款项，逾期超过三十（30）天，应从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当期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最迟支付时间和处理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项目提前终止后的补偿见第 14.7 条。

11.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7 条作出最终判决，属于甲方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第 11.2.1 和第 11.2.2 条款规定计付逾期利息。

11.2.4 由于国库代理银行支付延迟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1.3 支付货币

11.3.1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4 税收

11.4.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11.4.3 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在项目所在地缴纳，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2条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c) 运营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合同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养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六（6）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12.1.3 合作期届满日之前十二（12）个月为移交过渡期，甲方和乙方

按照第 12.2 条款、第 12.3 条款、第 12.4 条款、第 12.5 条款的规定做好移交准备工作。乙方应在移交过渡期开始后的前六（6）个月内提交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贰佰万元（¥2,000,000.00）】。甲方在乙方完成移交，并且项目设施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满足移交性能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七（7）日内，移交维修保函将退还给乙方。

12.1.4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2.2.1 合作期限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2.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3 移交标准

12.3.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

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2.3.2 移交标准按第 8.2.3 条款, 达到合格要求才能移交。

12.3.3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运维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均不得低于 80 分。

12.3.4 在移交日之前, 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 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 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 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 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5 如果移交验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 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 则甲方可以自行修复, 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费用, 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费用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费用的, 差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2.4.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2.4.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有权选择承继或终止上述保单；如甲方选择承继的，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4.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2.5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5.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职工名单，包括每个职工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

12.5.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进行

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6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7 移交效力

12.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的服务费用。

12.7.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2.7.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养护。

12.7.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7.5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做废弃物处理。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1.2 关于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3.1.3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 13.1.1 条款和第 13.1.2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地震、洪水、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
- （b）战争、暴乱、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c）非甲方或区政府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之下的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13.2 免于履行

13.2.1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

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当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3.3.1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a）项目设施的设备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3.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

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履行通知和请求延长日期的程序。另一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项目造成的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4条 提前终止

14.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4.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且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因乙方投融资不力，出现项目资金断链导致项目停工（或停止运营）时间连续超出一百八十（180）日的；

(c) 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项目停工（或停止运营）时间连续超出一百八十（180）日的；

(d)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e)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完工日迟于约定完工日时，延误时间累计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的；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九十（90）日实质性中止对项目的运营（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在发生后一天内书面报告甲方）的；

(g)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功能导致与项目设计标准不一致且拒不改正的；

(h)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经营权的；

(j)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k)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4.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且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c) 非乙方原因而拒绝支付政府付费超过三百六十（360）日的；

(d)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e)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4.3.1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无法协商达成一致而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并按照第 14.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4.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4.3 条款或第 14.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4.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12.1 条款和第 12.3 条款项下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

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13.4 条款和第 14.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b) 双方于六十（60）日内按第 14.7 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双方应在充分考虑对方诉求和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回购期限。原则上，甲方应按照剩余的运营期年限的一半时间（时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按照等额本金的方式分年度向乙方支付终止收购金（尚未回购部分按当期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终止收购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项目设施。

序号	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第 14.1 条款	建设期终止：0.85A1 - B
		运营期终止：A2 - B
2	第 14.2 条款	建设期终止：A1 + B
		运营期终止：A2 + B
3	第 13.7 条款	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双方协商解决

其中：

A1——乙方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投资（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A2——合作期限的剩余年限内，政府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在终止年份（从工程开工日起计，不满一年按一年计，以此类推）的折现值，折现率按当年 1 月 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到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B——按照本合同规定，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14.8 提前终止

14.8.1 发生第 14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c)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a) 除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及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营期内，乙方为项目融资的需要且只为用于本项目，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可将取得的收益权进行质押，但不得出让、转让、质押或抵押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c) 在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及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经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i)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15.2.2 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改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且不得转让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的资产除外）。

第16条 补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16.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任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用。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解决。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规定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 条款的规定。

17.2 争议解决

17.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7.2.2 诉讼应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17.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

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生效裁判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18条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1.1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次序为：

- (1) 本合同
- (2) 合同附件
- (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资格预审文件
- (8) 本合同签订后不时签订的补充、修改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清晰或互为矛盾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合同附件格式仅做参考，若有格式变化以符合法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格式为准。

18.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8.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仍应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保密

18.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8.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8.2.3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8.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披露保密资料：

- a) 因适用法律要求需要披露的；
- b)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因履行职责要求披露的；
- c) 因一方聘请专业顾问或者律师需要披露的；
- d) 能够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
- e) 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

18.2.5 一方违反本条款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2.6 保守本条规定的保密资料的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后一（1）年。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8.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8.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8.4 通知

18.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国内快递、挂号、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		
电话		
传真		

18.4.2 送达

所有按照第 18.4.1 条款列明的地址发出的通知，专人递交的，递

交时即为送达；快递方式发出的，自快递收件时起经过五（5）日视为送达；以挂号方式发出的，自递交挂号时起经过十（10）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到达收件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传真发至接收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18.4.3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5 适用语言和货币

18.5.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订立和执行过程的文件）使用中国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8.5.2 如本合同出现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中国汉语语言文字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8.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

18.6 生效

18.6.1 本合同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8.6.2 本合同一（1）式十（10）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4）份。

18.6.3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本项目政府批复文件

附件二：项目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限，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项目建设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

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中标的工程建安费报价）。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

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运营日或该日之前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运营期保险费用计入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养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

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二”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三：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负责设计、投资、建设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泵站等工程。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建设本项目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建设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

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本保函仅作为参考格式使用，具体格式可自拟，但不得减轻担保责任）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银行/金融机构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四：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污水管网、泵站等运营、维护、管养等工作。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本保函仅作为参考格式使用，具体格式可自拟，但不得减轻担保责任）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

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银行/金融机构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五：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将与甲方签订《汕头市濠江区全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并保证乙方按该合同的约定项目移交后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本项目移交保修责任和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后保修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需要支付违约金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在柒（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保函仅作为参考格式使用，具体格式可自拟，但不得减轻担保责任）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给水排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工业和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J6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程》（JGJ 16）

若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本附件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七：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日常巡查 (3分)	巡查工作开展	查阅记录	对辖区内排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压力管等设施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 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	排水设施巡查未覆盖全辖区的，扣0.5分； 排水设施巡查频率低于要求的，扣0.5分； 巡查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1.5	
	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问题处理记录完整、真实； 巡查问题应及时处理、记录。	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个问题扣0.5分； 问题处理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发现问题未在1小时内上报并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扣0.5分；	1.5	
管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质量 (32分)	管道	目测或电视检查或查阅资料	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主管径的1/5。	超过主管径1/2的，每处扣2分；超过主管径1/5的，每处扣1分。	8	
			管道无塌陷、无变形、无堵塞；	管道塌陷、堵塞的，每处扣2分； 管道破裂的，每处扣1分。	8	
			管道无污水冒出；	发现一处扣1分。	1	
			河道两侧截污管无污水渗入河水；	发现一处扣1分。	1	
			每季度维护不少于1次。	维护频率低于要求的，扣1分； 维护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检查井	目测或尺量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 (1) 落底井：管底以下 5cm； (2) 半落底井：管径的 1/5； (3) 平底井：管径的 1/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2	
			井盖（含井框）无缺失，破损不超过井盖面积 1/10；渠盖板没有缺失、断裂。	缺失井盖（井框）的，每处扣 1 分； 井盖（井框）破损超过井盖面积 1/10 的，每处扣 0.5 分。	2	
			井盖没有明显跳动和声响，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在 ±5cm 之内。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井内无硬块、杂物等。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井壁四周清洁，无泥垢，批荡完整。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压力管	目测或电视检查等	压力管无渗漏及冒溢；透气井内无浮渣；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及消能井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若有必须检查，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泵站运行维护质量 (17 分)	机电设备运行状况	现场操作检查	发电机机油、水、电池正常；仪表、紧固件齐备、有效；水温、震动、噪音、排烟正常；不漏水、不漏油；水闸变速箱机油、紧固件、设备震动正常；水闸启闭不抖动，不严重漏水；钢丝绳有润滑，且安全；水闸液压油量正常，不漏油；闸门启闭平衡，不漏水；自控设备、水位计、闸位计、雨量计、通讯、计算机等设备正常；水泵无异常噪音和震动，工作正常皮带机、格栅机工作正常、基本不积垃圾。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设施维护状况	现场操作检查	设备表面油漆完整，钢结构设施、围栏、铁门等油漆完整（闸门除外），构筑物小面积破损修补地面上有无易滑物或油渍工作场所是否有堆放杂物，通路(道)阶梯、设备内外、地板是否保持清洁，电风扇、抽风机、照明灯、日光灯等是否可用。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故障率	查阅记录	泵站故障率低于 3%。	故障率 3%~10%，扣 1 分； 故障率大于 10%，扣 2 分。	2	
	备件	现场检查	泵站配备易损零配件。	缺少备件扣 1 分。	2	
	运行维护记录	查阅记录	应有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包含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定期维护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和巡视巡查记录。	缺少一项扣 0.5 分。	1	
	事故发生率	查阅记录	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重、特大事故扣 2 分。	2	
设备配置 (4 分)	维护设备	现场检查	至少配备一辆高压水冲车、一辆吸泥车等专用车辆。	无配备扣 2 分。	2	
			维护作业队伍配备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防毒面具。	缺少一项扣 1 分。	2	
污泥运输与处置 (4 分)	运输	作业现场检查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污泥运输车辆无盖扣 0.5 分，车辆未清洗扣 0.5 分。	1	
	安全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无配套作业安全标志、警示灯每项扣 0.5 分。	1	
	污泥处置		污泥应送往有处置能力场所，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污泥去向不明的，扣 1 分； 污泥处置不满足行业部门管理要求的，扣 1 分。	2	
事故抢修与应急预案 (10 分)	抢修安排	查阅主管部门和维管部门记录	接到报障、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将抢修情况进行记录。	记录须做到完整清晰（应包含接报时间、报修内容、处理人员、处理完毕时间、反馈结果等内容），缺一项扣 0.5 分；未能按时限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的，每一次扣 1.5 分。	3	
	抢修程序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保修投诉后 30 分钟内下达抢修任务，及时到过现场，开展围蔽、排水等应急处置，组织调查、抢修；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在 4 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未及时安排抢修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未能按时限要求到场应急处置的，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属重大事故但未及时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针对紧急事故（如污水管沉管、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需求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缺一项扣 1 分。	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年内未组织演练扣 1 分。	1		
安全文明作业（8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化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无上岗证扣 1 分。	1		
			建立作业人员个人培训档案。	未建立个人培训档案扣 1 分。	1		
			现场作业人员须穿着有标准性专用服装。	无专用作业服装扣 1 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作业现场检查	下井作业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操作、执行。	根据随机抽查的维护作业现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5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后，应按预案进行道路围蔽并在路段两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确需下井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下井作业规范，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任何时候应确保有两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必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派				

			人检查。			
			作业所需的设备及器械应整齐摆放在围蔽区域内的指定地方。维护完成后,应及时清除障碍物和清扫干净作业区域。			
档案和信息管理(7分)	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	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人员扣1分。	1	
	设施档案管理		新建污水设施有完整、准确、清晰的竣工技术资料。竣工技术资料应包括工程建设文本、技术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绘制能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排水管网图。	技术资料缺一项扣1分。	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排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帐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未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扣1分。	1	
	运营维护,台帐		排水设施的维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故或设施产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贵料一起归档保存,实行计算机管理的维护资料应有纸质备份。	运营维护台帐缺失的扣2分;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未及时归档的,每项扣0.5分;未对突发事故或设施严重损坏做记录,扣1分。	2	
	数字化管理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对管道和泵站等信息以及运行维护台帐等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并每年组织更新。	未有效运行地理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扣1分。	1	
公众满意度(15分)	投诉渠道	查阅投诉渠道、投诉记录、媒	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投诉渠道应保持24小时畅通。	无有效可用的投诉渠道扣1分。	1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后在24小时内需做出回复并给出处理建议,并做好记录。	没有在24小时内做出回复并给出处理建议的扣1分;做出处理建议后没有进行有效处理的扣1分。	2	
	社会影响		不出现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	被政府部门处罚扣4分;	12	

	响	体资料	有效负面报道。	被社会有效投诉每次扣 4 分；		
				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 4 分		